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尚不成熟的风险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属于朝阳行业，不仅具有保护生态的重要意义，而且可以实现变废为宝、节约资源。同时，大宗固废利用对资金、技术和企业实力的要求也较高，许多领域的应用尚处于摸索阶段。由于部分领域国家投入力度尚不充分、经济效益尚不明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以中小型为主，平均产值不到 2,000 万元，缺乏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跨区域、跨省份的大型专业化企业集团，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差，无法获得明显的规模效益。

二、技术研发偏弱的风险

目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尚存在许多技术瓶颈，尤其缺乏大规模、高附加值利用且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技术和装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整体的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够。公司虽然研发投入的积极性比较高，但受制于地域和现有规模，聚集的行业内顶尖人才的实力不足，现有的研发团队、研发硬件以及技术装备水平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综合利用的要求尚有较大的差距。

三、产业扶持政策风险

目前，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但仍缺少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强制性要求和针对性奖惩措施，企业缺乏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压力与动力；现有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一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产品尚未列入税收优惠目录，尚未建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部分地区还存在政策落实难、执行中有偏差等问题。如果短时期内对固废利用的强制性要求政策不到位，在固废利用的市场化效益尚不明显情况下，公司针对固废处理的相关解决方案会面临较大的应用风险。

四、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54,331.91 元、54,014,917.27 元和22,535,812.87 元，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固废制备蒸压砖生产线，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受下游建材行业及矿山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利废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已经掌握了固废制备陶粒轻骨料技术、尾矿泵送充填技术和尾矿浓缩干排技术，并且具备了生产线制备能力。公司在吸收消化国外技术的基础上正开展陶粒生产线的中试工作，并已与意向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的充填技术已应用于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的周源山煤矿，该项目合同单体合同金达到 1,377 万元。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83%、91.90%和79.11%，虽然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处于偏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新厂建设占用的短期借款较多；另一方面是因为新厂建设之初，公司的土地、房产权证尚未取得，公司依靠临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外部担保取得的借款除满足自身使用外，另提供给临朐沂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临朐沂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约定了利息分摊原则，并于报告期末全部收回对临朐沂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后向工商银行归还了由临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600万元借款。由于公司土地权证、房产证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具备依靠自身贷款的能力，在原有银行贷款到期后，根据自身需要合理控制贷款规模。

六、对外诉讼风险

2013年4月10日，公司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对连云港市东茂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2013）连商初字第0045号民事判决，判决连云港市东茂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318万元货款，并支付5万元违约金。连云港市东茂矿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苏商终字第001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

司于2014年5月向连云港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332.754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该案尚在执行中，未有执行成果。

2014年6月16日，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对平泉县富有铁选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设备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198.35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截至2014年11月30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虽然公司已对前述客户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前述对外诉讼要求无法得到实现，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济损失。

目录

（申报稿）. 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概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1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一）2005 年 1 月，恒远有限成立 15
（二）2009 年 2 月，恒远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董事、监事及经理变更 15
（三）2010 年 8 月，恒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16
（四）2010 年 9 月，恒远有限第一次名称变更 17
（五）2012 年 3 月，恒远有限第二次增资 17
（六）2014 年 6 月，恒远有限第三次增资 18
（七）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一）董事 20
（二）监事 21
（三）高级管理人员 22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4
（一）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4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5
（六）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概况 26
（一）主营业务情况 26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7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27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30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30
（二）无形资产情况 32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4
（四）特许经营情况 35
（五）固定资产情况 35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37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38
（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39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40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一）采购模式 42
（二）生产模式 42
（三）销售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3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 45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四）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5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59
（二）纠纷解决机制 60
（三）独立董事制度 60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0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 61
（一）资产独立 61
（二）人员独立 61
（三）财务独立 62
（四）机构独立 62
（五）业务独立 62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4
（一）同业竞争情况 64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64
（三）公司主要关联方 65
（四）关联交易情况 66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权益损害情况 67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款、担保情况. 67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6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71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2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7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2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7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79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9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99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99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01
（三）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02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04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5
（六）各项税收政策以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06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7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13
（九）报告期各期末及改制后股东权益情况 118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20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 12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2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履行情况 122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2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2
（二）或有事项 122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3
（一）股利分配政策 12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3
九、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23
（一）收入波动的风险 123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23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24
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2
二、查阅联系方式 132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恒远股份	指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恒远有限	指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固体废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被抛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和液态废物。
工业废物	指	在工业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排入环境的各种废液、废渣、污泥和粉尘等。
危险废物	指	具有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传染性、毒性、放射性等特点的有害废物。
医疗废物	指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市政废物	指	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engyuan Waste Utiliz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马连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住所：临朐县城关街道柳衡路 128 号

邮编：262600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主营业务：利废技术装备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电气成套设备、计量设备制造、销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萍

电话：0536-3667577

传真：0536-3666566

电子信箱：only771018@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sdhylf.com

组织机构代码：77102950-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恒远利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5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连涛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恒远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9 月 9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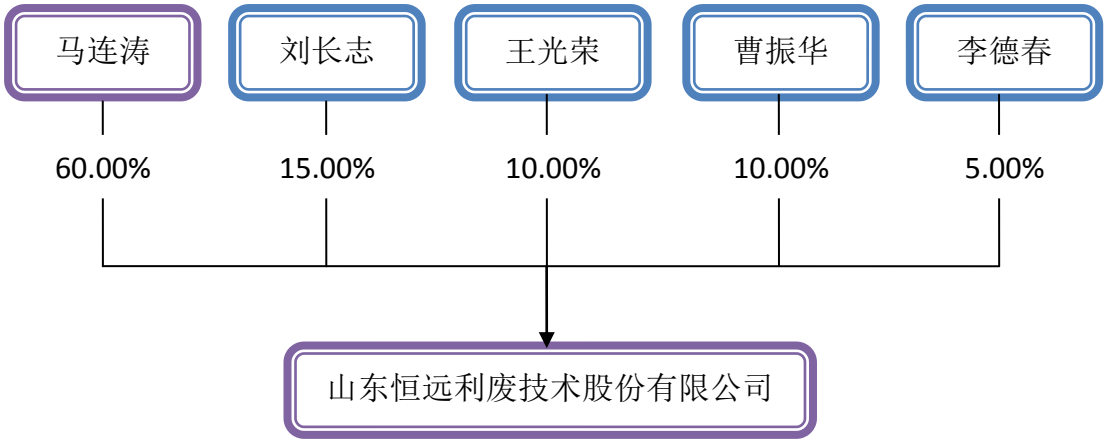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连涛	境内自然人	1,500.00	60.00%
2	刘长志	境内自然人	375.00	15.00%
3	王光荣	境内自然人	250.00	10.00%
4	曹振华	境内自然人	250.00	10.00%
5	李德春	境内自然人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连涛先生，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马连涛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连涛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临朐县磷肥厂任销售经理，199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临朐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5 年 1 月，恒远有限成立

恒远有限成立于2005年1月27日。根据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恒远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潍坊恒远建材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振华	10	10%	货币
郑云平	90	9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恒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潍力会验字[2005]第 19 号）所载，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恒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由各股东缴足。

此后，恒远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恒远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724228122218
住　　所：	临朐县东城街办驻地
法定代表人：	曹振华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设备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1.27----2020.1.26

另根据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信息，恒远有限成立时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曹振华，监事为郑云平。

（二）2009 年 2 月，恒远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董事、监事及经理变更

2009年2月8日，恒远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郑云平将其持有的恒远有

限的股权90万元依法转让给马连涛60万元、刘长志15万元、王光荣10万元、李德春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恒远有限股东为马连涛、刘长志、王光荣、李德春、曹振华。

同日，郑云平分别与刘长志、王光荣、李德春、马连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恒远有限的9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长志15万元、王光荣10万元、李德春5万元、马连涛60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5万元、60万元。

2009年2月8日，恒远有限成立新的股东会，决议如下：免去曹振华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马连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郑云平监事职务，选举刘长志为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恒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远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马连涛	60	60%	货币
刘长志	15	15%	货币
王光荣	10	10%	货币
曹振华	10	10%	货币
李德春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此后，恒远有限将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在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将董事、监事及经理变更事宜在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0 年 8 月，恒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5日，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变更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增加500万元。由原股东马连涛以货币形式增加300万元，刘长志以货币形式增加75万元，王光荣以货币形式增加50万元，曹振华以货币形式增加50万元，李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25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恒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远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马连涛	360	60%	货币
刘长志	90	15%	货币
王光荣	60	10%	货币
曹振华	60	10%	货币
李德春	30	5%	货币
合计	**600**	**100%**	**货币**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恒远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会师临内验字[2010]第 B-59 号）所载，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恒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由马连涛、刘长志、王光荣、曹振华、李德春缴足。

此后，恒远有限将增资事宜在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0年9月，恒远有限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年9月28日，恒远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潍坊恒远建材设别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此后，恒远有限将名称变更在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2年3月，恒远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变更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400万元。由原股东马连涛以货币形式增加240万元，刘长志以货币形式增加60万元，王光荣以货币形式增加40万元，曹振华以货币形式增加40万元，李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2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恒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远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马连涛	600	60%	货币
刘长志	150	15%	货币
王光荣	100	10%	货币
曹振华	100	10%	货币
李德春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恒远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会师临内验字[2012]第 B-9 号）所载，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恒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由马连涛、刘长志、王光荣、曹振华、李德春缴足。

此后，恒远有限将增资事宜在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4年6月，恒远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5日，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原股东马连涛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900万元，原股东刘长志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225万元，原股东王光荣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150万元，原股东曹振华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150万元，原股东李德春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75万元。同时制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远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马连涛	1,500	60%	货币
刘长志	375	15%	货币
王光荣	250	10%	货币
曹振华	250	10%	货币
李德春	125	5%	货币

此后，恒远有限将增资事宜在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10 日，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恒远有限原股东马连涛、刘长志、王光荣、曹振华、李德春共 5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 1464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恒远有限的净资产为 27,328,286.01 元。

2014 年 8 月 1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2,732.82 万元，评估值 3,296.60 万元，评估增值 563.78 万元，增值率 20.63%。

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 21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止，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按照上述折股方案完成出资。

2014年8月28日，恒远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1917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28,286.01元为依据，按照1.093:1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余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2,328,286.0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在潍坊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70724228122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设立股份公司后，恒远股份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连涛	1,500	60%

刘长志	375	15%
王光荣	250	10%
曹振华	250	10%
李德春	125	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马连涛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年9月至今任恒远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谭向前先生，副董事长，1971年1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谭向前于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在建设银行潍坊市潍城区支行任客户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在潍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泰铭能多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宿迁海力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任中国区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在山东矿机集团担任顾问及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在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2014年9月至今在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刘长志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工业自动化专业。于1990年12月至2004年5月在山东临朐水泥实验厂胜潍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担任仪表室主任、动力科科长，2005年至2014年9月在恒远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九月至今担任恒远股份销售副

总经理，并于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黄福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数字通信专业。黄福强于 197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9740 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技术员、专业技术组长、参谋、副处长、团长；1995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中国石化公司齐鲁分公司热电厂工作，历任行政处长、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鑫亚工贸总公司总经理、热电厂工会副主席；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恒远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在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曹振华先生，董事，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曹振华先生于1983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临朐建材电子设备厂工作，2005年1月至2014年9月在恒远有限工作，2014年9月至今在恒远股份工作，并于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王光荣先生，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6年10月至1992年4月供职于临朐县建材电子设备厂，1992年5月至2005年4月任临朐三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子技术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4年9月在恒远有限担任项目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在恒远股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并于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期。

2、李德春先生，1976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2005年4月在临朐三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5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恒远有限华南区销售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在恒远股份担任华南区销售负责人，并于2014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温鹏先生，1972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资源综合利用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大学本科。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北京中冶人和冶金总公司任经理助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北京南磨房工业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9月在恒远有

限担任研发中心材性研究室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研发中心材性研究室经理，并于2014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马连涛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刘长志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3、黄福强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4、冯波先生，副总经理，1976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6年4月至2005年4月在临朐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班组长、车间主任，2005年5月至2014年9月在恒远有限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恒远股份任生产副总经理。

5、魏萍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涉外会计专业，大学专科。于1999年3月至2008年6月在山东茂德皮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分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在潍坊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临朐沂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融资项目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在恒远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在恒远股份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4】第14640号），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0,848,343.72	131,593,804.25	116,021,414.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328,286.01	10,657,990.03	10,641,02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7,328,286.01	10,657,990.03	10,641,028.56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7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7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11%	91.90%	90.83%
流动比率（倍）	0.80	0.66	0.72
速动比率（倍）	0.61	0.53	0.6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535,812.87	54,014,917.27	66,654,331.91
净利润（元）	1,270,295.98	16,961.47	2,176,17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0,295.98	16,961.47	2,176,17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8,629.17	521,932.75	2,535,99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8,629.17	521,932.75	2,535,995.52
毛利率（%）	45.47%	43.93%	34.54%
净资产收益率（%）	11.25%	0.16%	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11%	4.90%	2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5	3.06	3.94
存货周转率（次）	1.49	2.55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08,903.67	14,385,787.72	-38,070,89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44	-3.81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219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芳晶

项目小组成员：张鲁、宁文昕、王飞、程文传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项浩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302

电话：0531-88878388

传真：0531-88726767

经办律师：冯利辉、王波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荆秀梅、李景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1107室

电话：010-67089187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与大宗工业废弃物处理相关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安装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专用设备制造业（35）之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3515）和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9）。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具体细分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再利用提供技术、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被评为山东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循环经济依托单位。公司提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有固废制备蒸压空心砖方案、固废制备陶粒轻骨料方案、固废制备轻质高强保温材料方案、尾矿泵送充填方案和尾矿浓缩干排方案。

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搅拌系统、传送系统（泵送）、消化系统、计量系统和控制系统。根据解决方案不同，配套的主要产品有搅拌机、消化仓、振动器、配料机、控制柜、计量平台、传送平台、传送泵等。

公司部分解决方案成功实例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山西和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8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砖线	601.7
京能电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砖线	429

内蒙古京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万块蒸压粉煤灰标砖线	328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块金尾矿标砖线	680
宝鸡秦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砖线	548
旬邑县三水河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0 万块蒸压粉煤灰标砖线	35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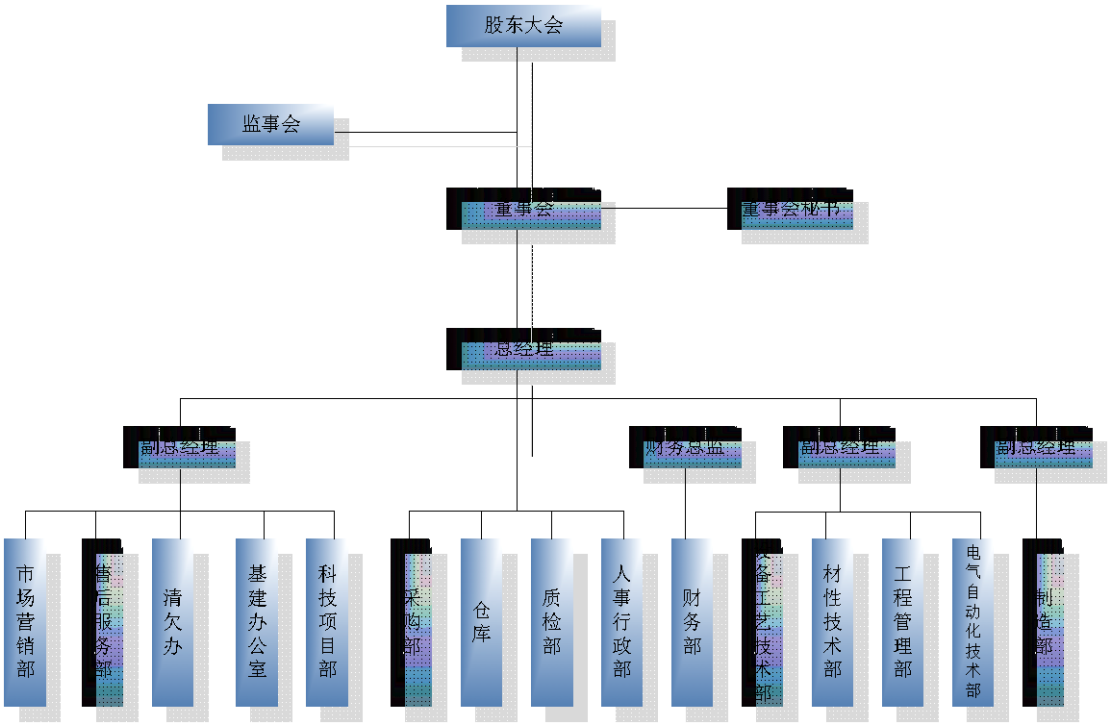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作为大宗工业废弃物利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集成商，公司整合优势资源，提供研究、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一条龙服务的交钥匙工程。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化学分析、中试论证、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和安装调试五个阶段。

1、化学分析

公司拥有大宗废弃物公共实验检测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工业废弃物的材料和制成品性能检测，可以对各类工业固废进行全面科学的化验分析，并根据化验结果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选择最佳处理方案，实现收益最大化。

沉淀实验

配方测定

天平测重

离子含量测定

2、中试论证

作为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山东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较为完备中试系统，可以为客户进行工艺技术参数试验，并论证工程可行性，

从源头上保障客户的投资安全。

尾矿膏体浓缩及干排中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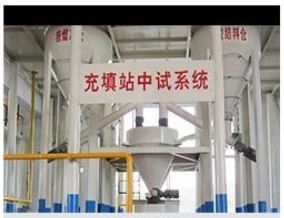

充填站中试系统

粘稠物料清洁输送系统

中试论证

3、工程设计

作为山东省省级技术中心，公司拥有涵盖各专业的技术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含土建、工艺、电控、专项设备设计在内的一揽子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

会议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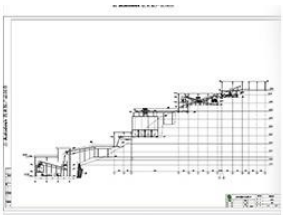
工艺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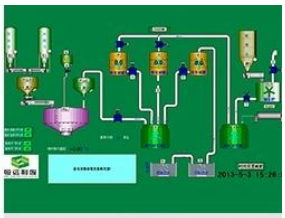
电控设计

4、设备制造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设计完成后为客户提供核心技术水平和用材、加工质量过关的成套先进设备，保障客户长久无故障使用。

设备制造

设备制造

设备制造

5、安装调试

公司拥有两只专业安装队伍，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图纸及施工要求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承诺一次性验收通过。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1、固废制备空心蒸压砖技术

建筑用砖，一直以来都是消耗量最大的建材产品之一。随着国家限制用粘土制砖的力度和广度日渐加大，利用工业固废制造蒸压砖，成为当前最符合市场需求和土地保护政策的传统粘土烧结砖替代方案。蒸压砖市场需求量大，性能优良，不易破损（运输破损率仅 2%），又可大量消耗固废（掺加量可达 90%以上），具备极高的综合效益。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含硅量达标的工业固废，如粉煤灰、尾矿渣等。

2、固废制备陶粒轻骨料技术

陶粒轻骨料是通过窑炉高温（1,100 摄氏度以上）烧结物料，生成具备轻质高强、保温隔热、耐火阻燃等优点，用途广泛的建筑骨料，以替代国家禁采的传统骨料石子等。其原料可为尾矿、粉煤灰、赤泥、水体底泥、粘土等，制备过程中的高温烧结环节能将重金属有效地固化其中，不会析出，对于尾矿、土壤、赤泥、底泥的重金属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3、尾矿泵送充填技术

尾矿充填是消化量最大的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特别是全尾砂胶结充填，一方面可将 60%以上的尾砂充填于井下，从而大幅减少尾砂排放和土地占用、保护生态环境；另一方面，高质量的充填体可对井下采空区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避免采空区围岩的塌落，从而使矿区地表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此外，以矿山充填配合矿柱的回采能显著提高地下矿石资源的回收率，与其它采矿方法相比，可提高 10～20%以上，显著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传统方式排尾的矿山和尾矿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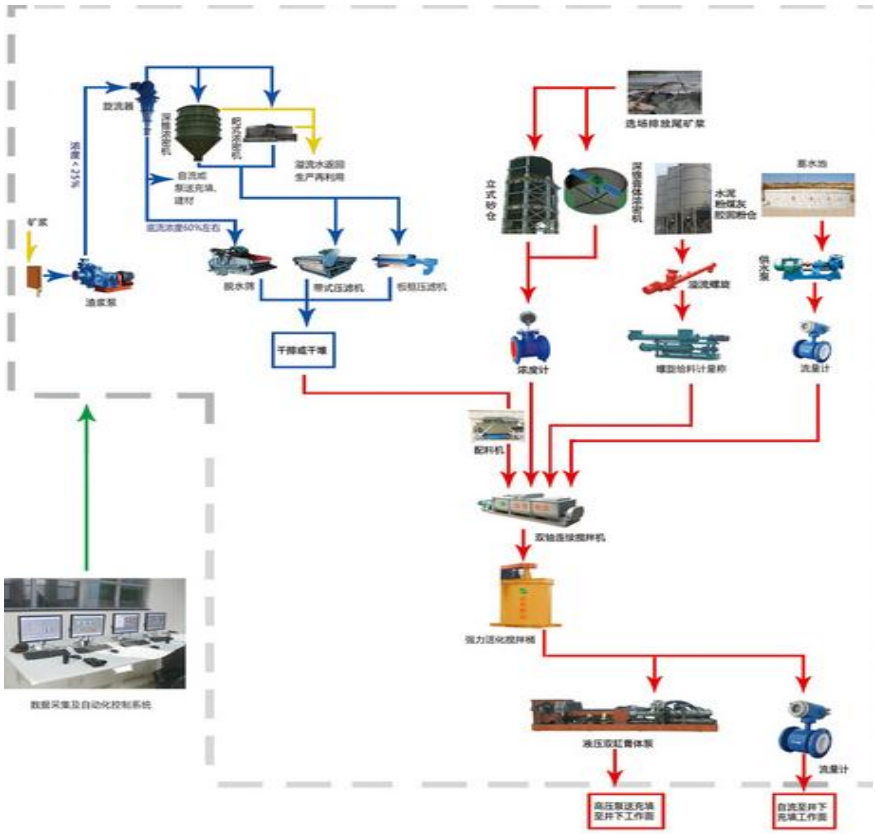

该技术还可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储运、远距离输送、污泥干化和入炉焚烧，是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最佳方式之一；可应用于大排量高压水煤浆输送；洗煤厂、电厂原生煤泥输送及发电燃烧；高浓度铁尾矿浆、黄金尾矿的远距离输送；电石泥、氧化铝的赤泥、炼钢转炉泥、硫脲渣、造纸污泥、糖渣以及粉煤灰等黏稠物料的远距离输送等诸多领域。

4、尾矿浓缩干排技术

尾矿浓缩干排是利用由旋流器、浓密机组成的浓缩系统，将含固率 10-30%的尾矿浆浓缩为含固率 60-75%以上可直接用于矿山充填或建材生产的膏体，或进一步利用脱水筛和带式压滤机将其脱水至含水率小于 20%的半干状态，实现尾矿的干堆。尾矿浓缩干堆，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尾矿库的库容压力，是新式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可选方案之一。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公司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1	立式搅拌机	2010102011750	发明专利	2010-06-04	2013-01-02

2	立式搅拌机的搅拌装置	2010202269382	实用新型	2010-06-04	2011-01-26
3	立式搅拌机卸料装置	201020226940X	实用新型	2010-06-04	2011-01-26
4	膏体泵物料缸活塞杆与液压缸活塞杆的连接结构	2012206905244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3-05-15
5	膏体分配阀	2012206911419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3-05-15
6	直通式膏体管道逆止阀	201220691693X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3-05-15
7	直通型膏浆压力传感装置	201220691076X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3-05-15
8	链式离心破碎机	201220691365X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3-05-15
9	膏体物料打散机	2012206917222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3-05-15
10	浆体管道逆止阀	2012206917330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3-05-15
11	膏体泵送稳流器	201220691196X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3-06-12
12	膏体连续混合搅拌机	2013203410795	实用新型	2013-06-15	2013-11-27
13	组合式翻转吊具	2010201724883	实用新型	2010-04-22	2010-11-24
14	膏体泵喂料装置	2013203412038	实用新型	2013-06-15	2013-11-27
15	膏体螺旋提升机	2013203412019	实用新型	2013-06-15	2013-11-27
16	拆板切边机	2010201724949	实用新型	2010-04-22	2010-11-24
17	摆框式横切机	2010201724737	实用新型	2010-04-22	2010-11-24
18	一种凹面型侧板	2010201724845	实用新型	2010-04-22	2010-11-24
19	一种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切割方法	2010101579210	发明专利	2010-04-22	2011-09-21
20	拆板切边机	2010101579329	发明专利	2010-04-22	2012-05-23
21	具有压力反馈的鼠笼过滤器	2013203410899	实用新型	2013-06-15	2013-11-27
22	立式砂仓流化放砂装置	2012206911781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13-05-22
23	膏体给料喷枪	2013203536153	实用新型	2013-06-20	2013-12-18

2、商标权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8976031	制砖机；电子工业设备；废物处理装置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0SR046598	恒远标砖生产线控制软件	2009-08-20	2010-09-06
2	2010SR046597	恒远标砖上位机自动控制软件	2009-12-10	2010-09-06
3	2010SR046596	恒远标砖配料搅拌成型控制软件	2009-04-10	2010-09-06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详列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地号	用途	取得方式	到期日	面积（㎡）	受限
1	临国用 2012 第 65 号	临朐县城关街道致坊村	1320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2-7	19158	无
2	临国用 2014 第 1602 号	临朐县朐山路西段南侧，西外环路西侧	132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1-19	39587	抵押

5、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用途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1	临朐房权证临朐县字第 021848 号	临朐县城关街道柳衡路 128 号 2 幢	工业用房	2014-5-20	19167.11	抵押
2	临朐房权证临朐县字第 021849 号	临朐县城关街道柳衡路 128 号 3 幢	工业用房	2014-5-20	4262.96	抵押
3	临朐房权证临朐县字第 021850 号	临朐县城关街道柳衡路 128 号 4 幢	工业用房	2014-5-20	4037.08	抵押
4	临朐房权证临朐县字第 021526 号	临朐县城关街道柳衡路 128 号 1 幢	工业用房	2014-5-20	19145.33	无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0901030133732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2、公司拥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鲁制 000004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名称为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四）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119,000.04	30,739,399.61	95.70%
机器设备	3,368,951.87	2,513,698.30	74.61%
运输设备	3,199,793.75	1,251,018.56	39.10%
电子设备	727,079.37	339,726.78	46.72%
其他设备	597,286.40	339,428.98	56.83%
合计	**40,012,111.43**	**35,183,272.23**	**87.9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行车 1	514,194.34	457,307.25	88.94%
2	起重机 1	304,837.61	273,525.67	89.73%
3	起重机 2	299,743.59	266,582.01	88.94%
4	清理机	282,051.28	257,682.04	91.36%
5	喷漆设备	282,051.28	259,712.80	92.08%
6	车床	166,350.00	50,492.71	30.35%
7	行车 2	125,938.46	109,014.48	86.56%
8	行车 3	125,000.00	52,785.42	42.23%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249 人。具体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24	49.80%
营销人员	38	15.26%
研发技术人员	42	16.87%
管理人员	28	11.24%
财务人员	7	2.81%
后勤服务人员	10	4.02%
合 计	**24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5	14.06%
大专	50	20.08%
大专以下学历	164	65.86%
合 计	**24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08	43.37%
31 岁-40 岁	72	28.92%
41 岁-50 岁	52	20.88%
50 岁以上	17	6.83%
合 计	**24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迟焕磊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原山东建筑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山东博硕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恒远有限历任电气自动化技术部职员、副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在恒远股份担任电气自动化技术部副部长。迟焕磊先生在恒远股份没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温鹏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温鹏先生在恒远股份没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赵峰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师，机电专业，大学专科。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进入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设备研发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山东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担任工艺研究室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恒远有限陶粒事业部工作，2014 年 9 月在恒远股份陶粒事业部工作。赵峰先生在恒远股份没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废成套设备	22,169,420.52	98.79%	53,070,705.80	98.38%	66,654,331.91	100.00%
配件	271,155.48	1.21%	874,910.92	1.62%		

合计	22,440,576.00	100.00%	53,945,616.72	100.00%	66,654,331.91	100.00%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平泉天罡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5,094,017.06	20.01
2	宝鸡秦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43,589.77	14.70
3	京能电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923,076.95	11.48
4	楚雄州恒麟建材有限公司	2,140,341.87	8.41
5	贵州红星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1,111.11	8.29
合计		16,012,136.76	62.89

2013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水昱鑫建材有限公司	5,938,461.53	10.99
2	丰城市给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52,631.62	10.28
3	山西和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269,401.71	7.90
4	房县赛武当有限公司	3,010,256.44	5.57
5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978,974.37	5.52
合计		21,749,725.67	40.26

2012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884,572.65	8.83
2	获嘉县华厦建材有限公司	5,599,760.68	8.40
3	巴彦淖尔市大兴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4,904,649.57	7.36
4	平泉县富有铁选有限公司	3,452,564.10	5.18

5	贵州黔桂三合建材有限公司	2,989,611.97	4.49
合计		22,831,158.97	34.26

两年一期，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 34.26%、40.26%和 62.89%。公司未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设备、滚筒、橡胶带和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钢材类	38.41	7.09%	615.01	29.10%	1,139.57	33.29%
外购设备	87.04	16.06%	532.53	25.20%	462.99	13.53%
电动滚筒	29.48	5.44%	63.70	3.01%	95.29	2.78%
橡胶带	21.88	4.04%	45.13	2.14%	65.63	1.92%
电机类	14.37	2.65%	62.61	2.96%	108.84	3.18%
合计	191.18	35.28%	1,318.98	62.41%	1,872.33	54.69%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电	
	数量（度）	金额（元）
2014 年 1-6 月	153,891.00	161,644.07

2013 年度	508,092.00	479,068.34
2012 年度	452,303.00	420,174.74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宝铁物资有限公司	121.84	22.48%
2	郑州郑锅容器有限公司	60.70	11.20%
3	淄博市博山鹏通电动滚筒厂	29.48	5.44%
4	济南鲁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23.29	4.30%
5	临朐东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1.88	4.04%
合计		257.19	47.46%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承德新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1.75	12.38%
2	山东宝铁物资有限公司	221.17	10.46%
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1.00	9.98%
4	济南鼎信立业物资有限公司	149.79	7.09%
5	淄博市博山鹏通电动滚筒厂	63.70	3.01%
合计		907.41	42.93%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6.00	19.16%
2	济南正亚物资有限公司	279.10	8.15%
3	济南大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4.29	6.55%

4	山东亿川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02	3.36%
5	潍坊联胜物资有限公司	104.68	3.06%
合计		1,379.09	40.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如果选定的原料供应商不能及时按照约定品质和数量供货，公司可以较为迅速的转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超过该金额但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进度
1	2012.5.4	丰城市给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4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砖线设备	657.40	正在执行
2	2013.4.9	平泉天罡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块蒸压铁尾矿渣标砖线总包工程	656.00	正在执行
3	2013.4.10	福建海源—安徽源辉项目	年产 2.4 亿块蒸压铁尾矿渣标砖线设备	805.00	待执行
4	2013.12.16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周源山煤矿	煤矸石充填绿色高效开采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1,377.00	正在执行

2、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1	工商银行临朐支行	2,500	2014.8.8-2015.7.31

2	农业银行临朐支行	1,000	2014.9.29-2015.9.28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固废治理与再利用行业，下游客户涵盖矿山、建材等存在大宗工业固废产生或再利用的行业，公司销售一般以谈判或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然后根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技术研发部门根据销售订单进行产品设计，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产品设计方案和工艺参数确定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子元器件、以及电动机等多种外购部件等，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比价、定价确定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根据协议约定及采购执行进度向财务部门提交结算申请。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生产部门依据销售合同，会同采购部门、技术研发部门共同编写生产计划，提交分管领导审批。生产计划审批通过后，进行任务分解，生产部门开始执行计划并进行生产调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为定制化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客户与市场开发，通过参加会议、客户介绍等多种不同方式进行信息收集，信息经过筛选及审批后正式接洽客户。针对有效客户，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需要会同技术部门出具产品方案并上门洽谈，双方无异议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及约定的条款履行款项催收职责。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与大宗工业固定废弃物处理相关的技术研发、设

备制造及安装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专用设备制造业（35）之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3515）和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9）。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具体细分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国家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行业准入标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环保行业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行业主要管理职能由国家环保部承担，其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协调指导环保行业发展的有关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行业机械学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订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各类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和综合分析工作以及承担政府和上级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本公司是中国循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2、主要法规

有关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常务委员会		

3、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5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积极发展环保产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2	2006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立社会化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运用经济手段加快污染治理市场化进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坚决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污染的状况。
3	2007年	环保总局、发改委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为实现“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全国环保投资约需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1.35%，中央投资将超过 1500 亿元，超过“十五”期间一倍以上。
4	2010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5	2011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2011年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7	2011年	环保部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8	2011年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阐明“十二五”期间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实现“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万亿元）。
9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
10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突破一批环保产业技术瓶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有序集聚发展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11	2013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

公司产品应用于固废处理行业。固废处理行业是指通过一系列的设备及服务来达到防止、减弱因固体废弃物而引发的各种问题的行业，是环保产业中重要的子行业之一。从产业结构的角度来看，固废处理行业主要包含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固废处理工程建设以及固废处理总包运营商三部分组织。

固体废弃物具体来说可以分为四个大类，即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市政废物和工业废物。其中市政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市政污泥，工业废物主要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污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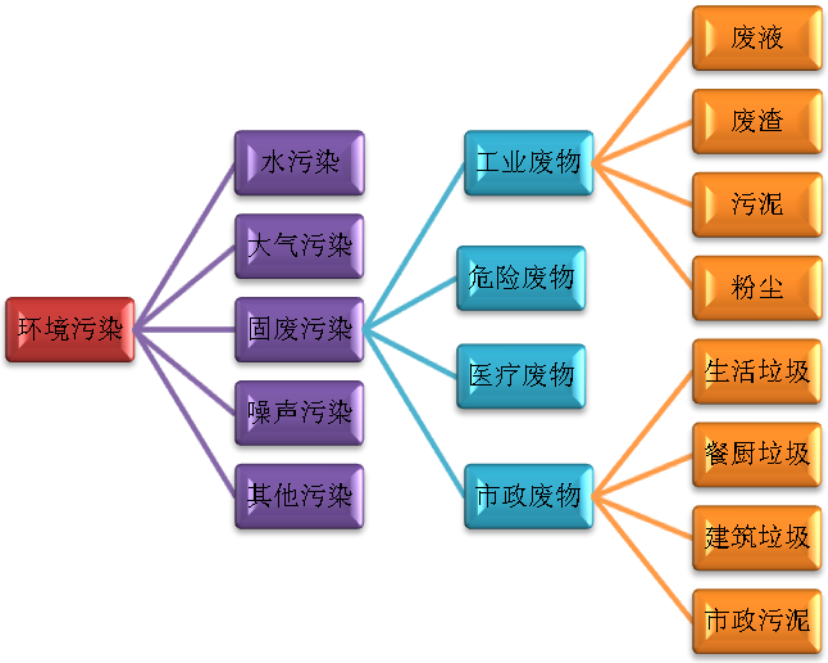

固废领域的竞争状况：固废领域的进入门槛比较高，相比较而言要远高于污水行业，需要有业绩、有技术、有政府资源、有持续的投资能力。

1、行业发展概况

2012 年度，全国工业固废产量达 32.90 亿吨，自 2003 年以来的复合增长率为 14.09%。当年，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贮存量和处置量分别为 20.25 亿吨、5.98 亿吨和 7.07 亿吨，占当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1.53%、18.17%和 21.50%。

2003-2012 年全国工业固废产量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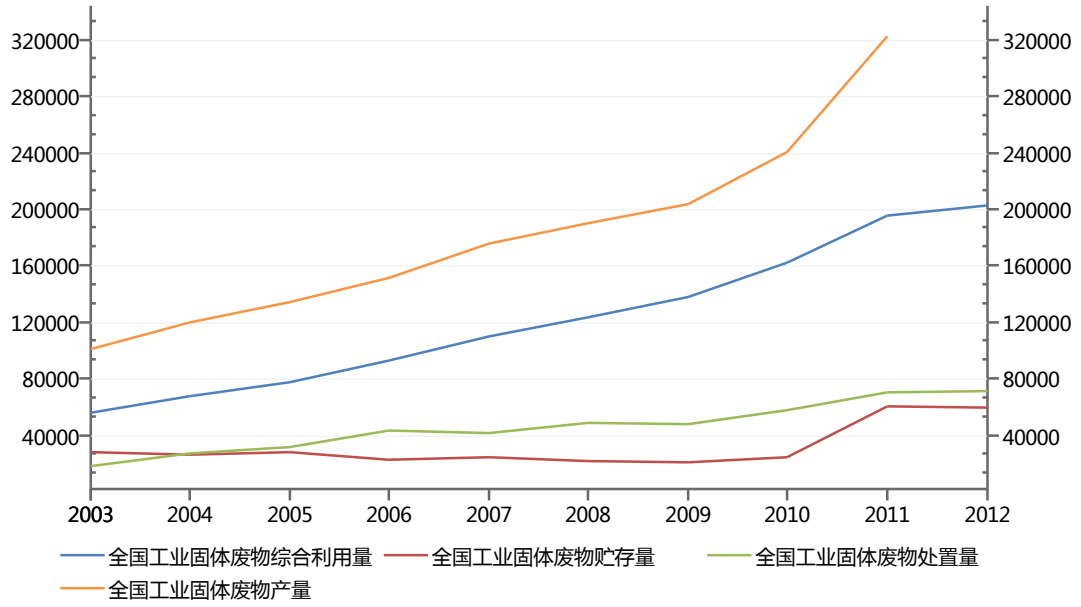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相比较而言，国家对固废领域的治理要落后废气治理和废水治理两个领域。2012 年度，全国治理固体废物的投资总额为 24.75 亿元，同期用于治理废水、废气的投资分别为 140.34 亿元和 257.71 亿元。

2003-2012 年度全国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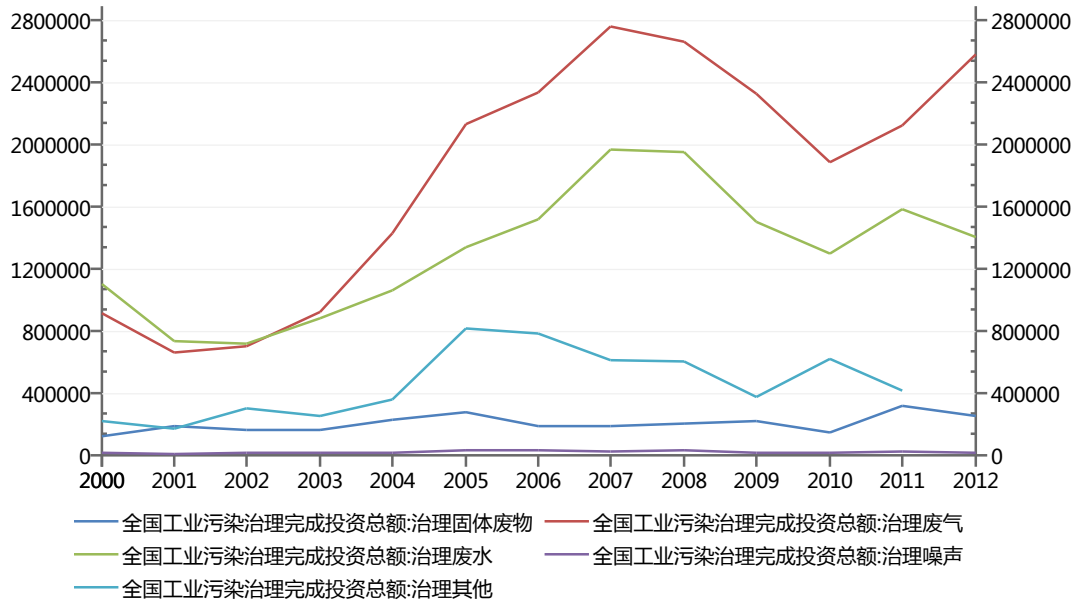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行业相关市场发展情况

目前固废处理行业发展尚不完全成熟，其中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因其特点，国家已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对该两类固废进行严格管理。而一般的工业废物和生活废物因其涵盖种类多、危害性较前两类相对低的特点，目前市场化处理程度参差不齐。

（1）市政废物市场发展情况

市政废物细分当中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相对而言较成熟，当前企业竞争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领域，之后为污泥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

①生活垃圾处理

十一五期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复合增速仅为 1.27%，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提升，从 2006 年的 52.15%提升至 2010 年的 77.94%。2011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速上升，同比增长 3.74%，无害化处理率进一步提升至 79.7%。

注：来源于 wind 资讯。

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垃圾处理率将提升至 90%，其中城镇从 64%提升至 90%，县城从 27%提升至 70%。

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而“十一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实际完成投资 561 亿元，这意味着“十二五”期间

的投资金额增长将达 3.7 倍。

2011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为 40.91 万吨/日。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87.1 万吨/日，比 2011 年翻一番，基本形成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理能力规模。

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堆肥和焚烧。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卫生填埋，2011 年占比达 73.38%；其次是焚烧，占比 23%；而堆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方案。但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要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到 201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中选用焚烧技术的达到 35%，东部地区选用焚烧技术达到 48%。

政府对生活垃圾焚烧投资积极性上升，垃圾焚烧行业增长空间较大，项目投资额较大回报较明确，预计十二五是焚烧行业发展的高峰期。据《中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投资分析报告》统计，2012 年全国共有 200 多个生活垃圾处理新建项目，较 2011 年有所增长。其中焚烧项目占比一半以上，投资规模达 359 亿元，占 2012 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市场总投资规模的 84.5%。

②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我国大部分危险废物处于低水平综合利用或简单储存状态。“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于 2012 年 10 月份发布，为促进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我国危废处理能力与危废产量存在较大的缺口。专家预测，到 2015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将超过 6,000 万吨，而截至 2010 年，全国危险废物年利用处置能力仅为 2,325 万吨。到 2015 年，危废年利用处置量比 2010 年增加 75%以上，达 4,069 万吨。焚烧设施负荷率从“十一五”的不足 40%上升至 75%以上。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理的投资力度。利用和处置工程中

以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废新、改、扩建工程和涉重金属类危废集中利用处置基地建设为重点。

③餐厨垃圾处理

“十二五”规划对餐厨垃圾处理提出了专门的要求，要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城市和县城，建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使用餐厨垃圾生产油脂、沼气、有机肥、饲料等，并加强利用。“十二五”期间，设区城市餐厨垃圾力争达到 3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

餐厨垃圾在“十二五”期间的增速有望达到 40%。“十一五”期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完成投资总额约 23 亿元，由于政策利好，国家及地方政府对餐厨垃圾处理加大支持，预计“十二五”期间餐厨垃圾项目市场新增投资约 90 亿元。

（2）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十一五”期间，各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和综合利用率均有显著提高，其中尾矿、工业副产石膏、赤泥的综合利用率快速增长，冶炼渣和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始走上了规模化发展道路。“十一五”期末，我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 11 亿吨，比“十五”期末增长 5.6 亿吨；综合利用率达到 40%，比“十五”末提高 7 个百分点；从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超过 15,000 家，产值达到 3,000 亿元，从业人员达 200 万人以上。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一五”情况

种类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综合利用率（%）	
	2005 年	201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05 年	2010 年
尾矿	71,400	121,400	5,000	17,000	7	14
煤矸石	37,000	59,800	19,600	36,500	53	61
粉煤灰	30,100	48,000	19,900	32,600	66	68
冶炼渣	18,000	31,700	9,000	19,000	50	60
工业副产石膏	5,000	12,500	500	5,000	10	40

赤泥	1,000	3,000	20	120	2	4
合计	162,500	276,400	54,020	110,220	33	40

在技术装备水平方面。开发了一批用量大、成本低、经济效益好的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多联产技术、磷石膏生产硫酸联产水泥技术、尾矿生产加气混凝土技术等 1,000 多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尾矿高强结构材料技术、拜耳法赤泥深度选铁技术等一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已在中试、工业试验或实际工程上取得重大突破；一批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得到推广应用，高压立磨等部分大型成套设备制造实现国产化，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行业发展趋势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指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不当处置与堆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的治本之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当前实现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更是确保我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 1,000 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和赤泥。

4、行业发展的市场容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到“十二五”末，各试点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在 2010 年基础上提高 10-12 个百分点，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形成一套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政策体系和推广机制，促进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跨越式发展。我国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产业发展机会。

固废处理投资在我国环保投资占比中长期处于低位，导致目前固废处理处置设施严重不足，“十二五”将是固废处理行业投资水平从低向高迈进的一个拐点，未来 5 年将进入建设高峰期。“十一五”期间，全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

施建设规划总投资为 862.9 亿元，平均每年投资额约为 173 亿元。包括医疗垃圾、工业废弃物在内的固废处理投资总规模约 2,100 亿元，年均增速 18.5%，其中的垃圾处理以 25%的增速位列环保投资之首。

“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未来 5 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投资将达到 8,000 亿元，占环保产业 3.1 万亿元总投资比例将达到 25.8%，年复合增长率约 30%，是环保行业整体投资增速的 2 倍。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固废处理领域将迎来更为乐观的成长空间。

根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2010 至 2015 年中国工业固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由 40%提高至 50%，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将从“十一五”期末的 11 吨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16 亿吨，年产值达到 5,000 亿元。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发展目标

种类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综合利用率	
	2010 年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尾矿	121,400	130,000	17,000	26,000	14	20
煤矸石	59,800	73,000	36,500	51,100	61	70
粉煤灰	48,000	56,600	32,600	39,600	68	70
冶炼渣	31,700	44,000	19,000	33,000	60	75
工业副产石膏	12,500	15,000	5,000	9,750	40	65
赤泥	3,000	3,500	120	700	4	20
合计	276,400	322,100	110,220	160,250	40	50

规划中提出了涉及尾矿、粉煤灰、钢渣等十个重点综合利用工程，年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 4 亿吨，社会总投资需求达到 1,000 亿元，预计实现年产值 1,445 亿元。

十个重点综合利用工程情况

拟在全国推广工程名称	消纳量（万吨/年）	投资（亿元）	产值（亿元/年）

尾矿提取有价组分工程	700	100	118
尾矿填充工程	30,000	200	300
尾矿生产高附加值建筑材料工程	2,000	100	120
尾矿无害化农业和和生态应用工程	300	10	20
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程	760	180	145
钢渣处理与综合利用工程	5,475	120	125
有色冶炼渣综合利用工程	975	170	322
氰化渣综合利用工程	500	50	120
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工程	200	50	120
赤泥综合利用工程	300	20	25
合计	41,210	1,000	1,445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如下：

1、行业尚不成熟的风险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属于朝阳行业，不仅具有保护生态的重要意义，而且可以实现变废为宝、节约资源。同时，大宗固废利用对资金、技术和企业实力的要求也较高，许多领域的应用尚处于摸索阶段。由于部分领域国家投入力度尚不充分、经济效益尚不明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以中小型为主，平均产值不到 2,000 万元，缺乏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跨区域、跨省份的大型专业化企业集团，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差，无法获得明显的规模效益。

2、技术研发偏弱的风险

目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尚存在许多技术瓶颈，尤其缺乏大规模、高附加值利用且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技术和装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整体的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够。公司虽然研发投入的积极性比较高，但受制于地域和现有规模，聚集的行业内顶尖人才的实力不足，现有的研

发团队、研发硬件以及技术装备水平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综合利用的要求尚有较大的差距。

3、产业扶持政策风险

目前，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但仍缺少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强制性要求和针对性奖惩措施，企业缺乏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压力与动力；现有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一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产品尚未列入税收优惠目录，尚未建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部分地区还存在政策落实难、执行中有偏差等问题。如果短时期内对固废利用的强制性要求政策不到位，在固废利用的市场化效益尚不明显情况下，公司针对固废处理的相关解决方案会面临较大的应用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固废治理设备行业也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尤其是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很高。优秀的研发技术队伍为行业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对行业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大面积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仍将对行业内公司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但是，随着公司在固废治理设备领域不断拓展延伸，差异化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在生产经营管理上会遇到较大的挑战。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对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不能随之增强，或者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当前，我国环境整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彻底扭转，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

进，污染物的产量将持续增加。从环境治理情况来看，“十一五”期间，我国在废气、污水领域投资规模较大，而在固废治理领域的重视程度和投资力度明显不足，在工业污染治理方面固废投资仅占 4%。因此，整体上来看，我国固废治理产业整体上仍处在市场化经营的初级阶段，大多数固废治理行业的企业都具有规模较小、产品单一、研发设计和资金实力不足的特点。

目前从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以中小型为主，平均产值不到 2,000 万元，缺乏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跨区域、跨省份的大型专业化企业集团，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差，无法获得明显的规模效益。受产业政策、地域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和赤泥”六个需要重点治理的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领域中，仅有“粉煤灰”的再利用技术与模式较为成熟，其中“北京、上海和东部沿海地区”利用水平较高，已出现供应缺口，但在“山西、内蒙古”等地区仍存在产生和堆积量大、利用水平低的现象。

公司是为数不多的以固废治理研发、设计和产品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固废治理技术的研发，拥有固废生产建材的成熟技术与产品，公司的技术、产品与固废治理行业的发展阶段相契合。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并推广粘稠物流清洁输送技术、尾矿浓缩干排及泵送充填技术、底泥净化技术以及冶炼渣综合利用技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被评为“山东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是“尾矿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成员”以及“山东省企业专利协会理事单位”，先后获得“山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奖”、“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系列荣誉。

2、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行业内尚未有规模较大的企业，目前与公司形成一定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是郑州三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于企业网站）：

郑州三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研发设计人员 60 多人，其中专业机械设计人员 40 多人，教授级高工 1 人，高级工程师 18 人，工程师 20 多人。生产厂区位于郑州市中原西路，占地 100 多亩，有各类工人 200 多人，并拥有各种先进的机械设备及电气等全套检测试验手段。公司专业电气设计人员 2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10 人，拥有电气控制试验室和模拟试验台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深耕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涵盖化验分析、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等全方位的服务能力，累计在全国范围建成或参建 600 余条生产线，掌握了固废生产建材的一系列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方案经验。

（2）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体制，拥有稳定及高素质的技术团队，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形成了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机制。公司拥有无机材料、环境工程、矿业工程、机械设计、自动化等多门类、多学科、多专业科研人员，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

（3）对外合作优势

依托在行业内多年的摸索与实践，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山东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不断拓宽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空间，先后与美国 A&E 公司、英国 RTAL 公司洽谈合作，引进和推广国外的先进利废技术。

（4）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循环经济技术依托单位、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拥有尾矿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公共实验检测平台。

公司拥有尾矿浓缩干排及矿山充填、固废生产建材、粘稠物料清洁输送、冶炼渣综合利用、粉煤灰库尾矿库回采、底泥净化等多项储备技术，已自主研发工业固废资源化专用设备 50 类、200 余种，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以及三项软件著作权；研究中心建有尾矿膏体浓缩与干排中试系统、充填站中试系统等 6 大中试系统，规模位于行业内前列。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成熟产品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提供的大宗工业固废利用的解决方案主要是围绕固废生产建材展开，产品主要利用粉煤灰和尾矿砂两大类工业固废，受建材市场和矿山景气度影响较大。由于近年来建材市场和矿山企业景气度下滑，对公司原有业务形成了一定冲击。

（2）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一直以来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固废治理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需求，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施工安装需要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公司受限于自有资金不足和规模较小，继续依赖以前融资方式的空间有限，充分将自身的技术储备转化为产品并向市场推广受到一定制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包括：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告；（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7）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9）《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

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三）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关联方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金。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的人事管理独立，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2012 年 8 月 23 日，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鲁潍）质监罚字[2012]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恒远有限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管理的带式输送机，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共生产 B800 带式输送机 3 台，生产 B500 带式输送机 4 台，涉案产

品货值金额共计 7.3 万元，产品全部销售，违法所得为 2.324 万元。给予行政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2.324 万元，处以 7.5 万元罚款。

2014 年 9 月，公司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因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管理的带式输送机，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出具（鲁潍）质监罚字[2012]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了处罚。我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积极进行整改，自 2012 年 7 月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从未继续生产列入目录管理的带式输送机，从未受到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我公司承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不会生产列入目录管理的带式输送机。在未来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必要时积极申请办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2014 年 3 月 7 日，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临国土资行罚字[2014]第 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恒远有限在 2013 年 4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关街道办事处纸坊村集体耕地 12,420 平方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建厂房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并处罚 372,600 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临朐县国土资源局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出具说明，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积极对违法占地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认为前述土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前述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除上述处罚外，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工商、税务等方面未曾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连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恒远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恒远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如恒远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恒远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恒远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恒远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恒远股份；

（4）如恒远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恒远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恒远股份的股东亦不在恒远股份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三）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连涛先生。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马连涛先生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刘长志、王光荣、曹振华和李德春。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马连涛、谭向前、刘长志、王光荣、曹振华、李德春、王光荣、温鹏、魏萍。

（4）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无。

（2）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无。

（3）其他企业

①董事谭向前在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向前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0日
住所：	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枫路1066号17号楼17-7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禁止项目，其他依法需要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凭相关许可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26300003647

②高级管理人员魏萍在临朐东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魏萍担任临朐东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出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1日，魏萍辞去上述职务，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名称：	临朐东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萍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住所：	临朐县城龙泉路60号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水利工程建设、镇村道路建设及维护、土地整理开发、农业产业化建设、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24000000301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马连涛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公司通过《公司章程》

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制订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截至本反馈出具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权益损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款、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

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合计
马连涛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0	60.00%
谭向前	副董事长	0	0	0
黄福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曹振华	董事	250	0	10.00%
刘长志	董事、副总经理	375	0	15.00%
李德春	监事	125	0	5.00%
王光荣	监事会主席	250	0	10.00%
温鹏	监事	0	0	0
冯波	副总经理	0	0	0
魏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马连涛的配偶为董事李德春的姐姐，董事曹振华是董事长马连涛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于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签订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董事长马连涛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对同业竞争进行了承诺。

（3）本公司董事长马连涛及其他四名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马连涛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谭向前	副董事长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福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曹振华	董事	无	无
刘长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德春	监事	无	无
王光荣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温鹏	监事	无	无
冯波	副总经理	无	无
魏萍[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注： 魏萍在报告期内曾任临朐东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4年9月1日，魏萍辞去临朐东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职务，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连涛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
谭向前	副董事长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100.00%
黄福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曹振华	董事	无	-	-
刘长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李德春	监事	无	-	-
王光荣	监事会主席	无	-	-
温鹏	监事	无	-	-
冯波	副总经理	无	-	-
魏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 月	2014 年 6 月
董事会	马连涛	马连涛、谭向前、黄福强、曹振华、刘长志
监事会	刘长志	王光荣、李德春、温鹏
高级管理人员	马连涛	马连涛、黄福强、刘长志、冯波、魏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完善“三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由于业务的发展增设了三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并未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4)第146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18,095.34	5,080,946.49	7,634,48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0,000.00	551,100.00	2,279,600.00

应收账款	17,159,315.93	16,845,436.26	18,496,025.81
预付款项	2,115,740.41	1,949,131.71	2,033,621.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3,099,031.73	35,950,150.72	36,016,284.77
存货	18,036,937.79	14,879,315.92	8,836,15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849,121.20	75,256,081.10	75,296,17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83,272.23	28,894,472.03	6,988,612.13
在建工程	5,997,505.96	11,579,084.30	21,350,504.48
生物性资产			
无形资产	12,969,176.69	13,048,765.61	7,681,964.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267.64	575,401.21	1,278,16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000.00	2,240,000.00	3,42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99,222.52	56,337,723.15	40,725,242.61

资产总计	130,848,343.72	131,593,804.25	116,021,414.8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800,000.00	60,600,000.00	55,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0	1,000,000.00	3,400,000.00
应付账款	10,979,901.86	10,201,931.85	10,975,782.65
预收款项	16,628,158.10	29,000,157.70	31,288,469.07
应付职工薪酬	1,849,273.41	5,441,071.92	1,886,996.58
应交税费	-896,871.58	-1,609,740.61	696,242.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9,284.58	9,431,988.36	1,710,84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3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741,981.37	114,065,409.22	105,258,33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779.34	70,405.00	122,05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28,297.00	6,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78,076.34	6,870,405.00	122,050.00
负债合计	103,520,057.71	120,935,814.22	105,380,386.2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		
盈余公积	233,222.93	233,222.93	231,526.78
未分配利润	1,695,063.08	424,767.10	409,50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8,286.01	10,657,990.03	10,641,02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848,343.72	131,593,804.25	116,021,414.81

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35,812.87	54,014,917.27	66,654,331.91
减：营业成本	12,287,686.03	30,285,361.23	43,632,57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420.51	803,446.43	617,578.24
销售费用	1,829,428.47	6,395,631.68	3,344,235.78
管理费用	4,955,500.82	11,317,480.88	13,473,016.87
财务费用	1,444,772.70	2,017,719.88	-52,752.61
资产减值损失	154,776.21	1,611,242.99	2,092,48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125.06		-102,06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0,103.07	1,584,034.18	3,445,117.65
加：营业外收入	538,199.45	2,472,463.83	687,819.97
减：营业外支出	253,885.54	3,066,547.69	1,111,14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4,416.98	989,950.32	3,021,796.44
减：所得税费用	154,121.00	972,988.85	845,62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295.98	16,961.47	2,176,172.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0	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0,892.64	63,838,830.12	73,260,91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5,868.88	18,627,291.54	4,403,2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6,761.52	82,466,121.66	77,664,12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1,023.22	32,927,936.82	39,851,92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0,134.42	13,286,606.08	13,683,26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722.41	7,990,690.59	5,600,69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7,977.80	13,875,100.45	56,599,1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7,857.85	68,080,333.94	115,735,0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8,903.67	14,385,787.72	-38,070,89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93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00	2,806,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2,806,960.00	4,897,93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7,027.06	22,613,161.75	24,559,75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125.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152.12	22,613,161.75	24,559,75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152.12	-19,806,201.75	-19,661,81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		4,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8,021,609.34	60,548,355.00	55,422,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1,609.34	60,548,355.00	59,422,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	5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212.04	2,558,475.65	825,22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8,212.04	57,858,475.65	825,22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3,397.30	2,689,879.35	58,596,82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7,148.85	-2,730,534.68	864,11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3,946.49	5,434,481.17	4,570,37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1,095.34	2,703,946.49	5,434,481.1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即对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照原账面价值确认，不按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权益项目。

①合并成本的确认。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合并费用的处理。合并方为进行合并所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合并中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应按其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的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核算，即按照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①合并成本的确定。合并成本以购买方所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如下：

A.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本在购买日（或交易日）的公允价值以及购买日支付其他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合并差额的处理。合并差额分三种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处理。

A.购买方原已持有的对被购买方的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因企业合并所放弃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在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C.在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费用处理。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费用冲减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无溢价或溢价不足以冲减的部分，冲减留存收益。

④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企业合并中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中包括的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母公司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可确认为商誉或者作为当期损益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

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在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首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本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

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应收款项分类标准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③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②以外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账龄组合在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回收可能性小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

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③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及所提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将其转入持有待售固定资产项目核算且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初始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判断依据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继续发

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确认。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用友软件	2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处置

若无形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

终止确认,并将其转入持有待售无形资产项目核算且停止摊销和计提减值。

18、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果合同中明确产品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

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73,849,121.20	75,256,081.10	75,296,172.20
非流动资产	56,999,222.52	56,337,723.15	40,725,242.61
总资产	130,848,343.72	131,593,804.25	116,021,414.81
流动负债	91,741,981.37	114,065,409.22	105,258,336.25
负债总额	103,520,057.71	120,935,814.22	105,380,386.25
所有者权益	27,328,286.01	10,657,990.03	10,641,028.5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基本稳定，2013年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是

新厂区投入建设使用，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公司负债规模变化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和计入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贴变动引起。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股东资本投入导致。

2、主要利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2,535,812.87	54,014,917.27	66,654,331.91
营业成本	12,287,686.03	30,285,361.23	43,632,579.28
利润总额	1,424,416.98	989,950.32	3,021,796.44
净利润	1,270,295.98	16,961.47	2,176,172.49

2013年度，受建材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固废制备空心蒸压砖技术相关的收入出现下滑，导致当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2年度大幅减少。

2014年1-6月，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的不利局面，一方面加大了陶粒、充填技术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另一方面通过精简办事机构、人员等手段控制费用支出，避免了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进一步下滑。

3、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8,903.67	14,385,787.72	-38,070,89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152.12	-19,806,201.75	-19,661,81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3,397.30	2,689,879.35	58,596,82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7,148.85	-2,730,534.68	864,111.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由负转正，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对销售收款的控制，说明公司经营收益质量较高，获取的现金能力较强，由此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另一方面是因为2012年度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拆出资金，并于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陆续收回；此外，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收到的政府专项补

贴较多。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状态，主要是公司因搬迁新建生产经营厂房，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正数状态，一方面是向银行进行了借款，另一方面是股东进行了持续资本投入。

综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45.47%	43.93%	34.54%
净利率	5.64%	0.03%	3.26%
净资产收益率	11.25%	0.16%	22.78%

2013年度以来，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多，一是因为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专用设备，销售合同执行单独定价，二是因为受下游市场开发影响，公司加大了成本节约考核力度，以应对不利的销售行情。

其中2013年度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下滑，而固定费用较多，2014年公司精简了办事机构并加大了考核力度，扭转了这一局面。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9.11%	91.90%	90.83%
流动比率	0.80	0.66	0.72
速动比率	0.61	0.53	0.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购置土地和新建厂房而举借的银行贷款规模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表明公司的长期资产占用了短期负债，而公司短期负债中的预收账款属于不需要归还的款项，

扣除该因素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基本相当。

具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长期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土地；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模式为直销，销售属于以销定产，对客户付款具有严格的要求，一般实现收入时可以收回大部分款项，以保障公司的流动性需求。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发展阶段相适应，是管理层合理运用财务杠杆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体现。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	3.06	3.94
存货周转率	1.49	2.55	5.67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44	1.15

注：2014年1-6月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下降主要是受下游市场影响，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为稳定，存货和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由于公司均是以销定产，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增加均是为了满足生产和销售需要。

（三）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果合同中明确产品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利润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废成套设备收入，其次为设备配件收入。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2,535,812.87	54,014,917.27	66,654,331.91
营业成本	12,287,686.03	30,285,361.23	43,632,579.28
营业利润	1,140,103.07	1,584,034.18	3,445,117.65
毛利率	45.47%	43.93%	34.54%

(1)营业收入分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利废成套设备	2,216.94	1,211.65	5,307.07	3,008.34	6,665.43	4,363.26
配件	27.12	17.08	87.49	20.19	-	-
其他业务收入	9.52	0.04	6.93	-	-	-
合计	2,253.58	1,228.77	5,401.49	3,028.54	6,665.43	4,36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利废成套设备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配件业务是根据成套设备客户需要的零星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正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下脚料及废品废件收入。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废成套设备	45.35%	43.31%	34.54%
配件	37.02%	76.92%	

报告期内，公司利废成套设备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该类设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成本考核力度并引入了ERP管理系统，不断加强成本的精细化核算与管理。配件业务属于公司产品的专用配套零部件，由于业务量相对较少以及客户所需要的配件种类不同，导致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但由于对公司的绝对利润贡献率较低，其毛利率波动不

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中重大影响。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22,535,812.87		54,014,917.27		66,654,331.91	
销售费用	1,829,428.47	8.12%	6,395,631.68	11.84%	3,344,235.78	5.02%
管理费用	4,955,500.82	21.99%	11,317,480.88	20.95%	13,473,016.87	20.21%
财务费用	1,444,772.70	6.41%	2,017,719.88	3.74%	-52,752.61	-0.08%
期间费用合计	**8,229,701.99**	**36.52%**	**19,730,832.44**	**36.53%**	**16,764,500.04**	**25.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逐渐增加，费用率较为稳定，各项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2%、11.84%、8.12%，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差旅费和工资等，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80%以上，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均与客户开拓、产品销售相关。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759,586.45	2,268,634.79	884,629.30
业务宣传费	84,980.85	124,121.70	68,570.00
运费	518,506.38	1,800,323.41	632,078.58
差旅费	189,349.80	1,040,590.40	1,221,060.20
业务招待费	215,690.10	238,293.50	257,078.00
办公费	33,095.05	348,534.07	193,575.60
其他	28,219.84	575133.81	87,244.10
合　计	1,829,428.47	6,395,631.68	3,344,235.78

销售费用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占比提高，此外2013年在长沙、南京等地设立办事处增加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014年公司对营销人员和办事机构进行了精简。

2、管理费用

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21%、20.95%和21.9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等，前述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3.00%、63.84%和78.24%。公司管理费用的发生均与公司日常管理业务相关。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处于较低水平。

2012年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利息金额为807,834.15元，导致当年财务费用较低，2013年资本化利息金额为655,016.01元，前述资本化金额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利息支出资本化与固定资产建设相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067.98
其他	-498,125.06		
合 计	**-498,125.06**		**-102,067.98**

2012年度投资收益为公司注销子公司，收回的投资款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差异。2014年度1-6月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亏损所致。

2、非经常损益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517.41	-2,481,892.18	47,943.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	1,959,317.00	340,65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2,796.50	-71,508.68	-811,914.7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284,313.91**	**-594,083.86**	**-423,321.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647.09	-89,112.58	-63,498.1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666.82**	**-504,971.28**	**-359,823.0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各项税收政策以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7%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应税劳务收入	5%	应税劳务收入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5%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3%、2%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1%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应纳税所得额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2012年1月30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鲁科高字[2012]19号文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政策。2014年度公司按15%的税率预提预交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90,986.06	870,998.82	560,952.19
银行存款	27,950,109.28	1,832,947.67	4,873,528.98
其他货币资金	3,777,000.00	2,377,000.00	2,200,000.00
合　计	31,818,095.34	5,080,946.49	7,634,481.17

201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6,737,148.85元，增加了526.22%，原因为2014年6月收回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款项26,000,000.00元。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20,000.00	551,100.00	2,279,600.00
合 计	1,620,000.00	551,100.00	2,279,600.00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1,620,000.00元，均将于报告期末后的六个月内到期。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及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应收账款

（1）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486,644.26	19,901,759.06	23,265,722.82
坏账准备	3,327,328.33	3,056,322.80	4,769,697.01
账面价值	17,159,315.93	16,845,436.26	18,496,025.81

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

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账龄分析表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44,876.05	9,728,984.04	12,890,007.40
1 至 2 年	6,173,834.19	4,953,254.00	5,720,761.42
2 至 3 年	4,497,803.00	4,025,191.02	1,435,245.00
3 至 4 年	1,551,451.02	1,194,330.00	307,275.00
4 年以上	18,680.00		2,912,434.00
合计	20,486,644.26	19,901,759.06	23,265,722.82

（3）应收账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比（%）
江苏连云港东茂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450.00	2-3年	15.58
		1,179,350.00	3-4年	
赤峰市鸿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0	1年以内	11.42
平泉县富有铁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500.00	1-2年	9.19
博乐市博能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4.85
		163,200.00	1-2年	
		369,400.00	2-3年	
黔西南州腾翼新型节能保温墙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500.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9,246,400.00		45.13

截止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45.13%，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其他说明

2013年4月10日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对连云港市东茂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发表（2013）连商初字第0045号民事判决，判决连云港市东茂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318万元货款，并支付5万元违约金。连云港市东茂矿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

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发表（2014）苏商终字第001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2014年6月30日，企业尚未收到该笔款项，预计能收回50%款项，因此对连云港市东茂矿业有限公司按余额50%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6月16日，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对平泉县富有铁选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设备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198.35万元，临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1日开庭审理了本案，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预付账款

(1)账龄情况

金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7,652.33	1,942,911.71	1,988,444.92
1-2 年	498,088.08	6,220.00	45,176.11
合　计	2,115,740.41	1,949,131.71	2,033,621.03

截止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和工程款。

（2）截止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性质
周世科	非关联方	235,519.18	1 年以内	未完工
		163,343.34	1-2 年	
魏长军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115,790.00	1-2 年	
承德新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61.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长沙闵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57.8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宝铁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55,741.1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1,170,812.46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833,487.66	36,729,835.97	36,651,662.22
坏账准备	734,455.93	779,685.25	635,377.45
账面价值	3,099,031.73	35,950,150.72	36,016,284.77

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账龄分析表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68,053.78	34,623,057.28	34,909,621.40
1 至 2 年	934,173.97	1,218,860.92	779,479.66
2 至 3 年	326,199.29	307,748.53	689,472.22
3 至 4 年	255,329.28	330,145.30	250,023.94
4 年以上	349,731.34	250,023.94	23,065.00
合计	**3,833,487.66**	**36,729,835.97**	**36,651,662.22**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无长期无法收回的款项。

（3）截止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马连涛	备用金借款	211,609.58	1 年以内	5.52
刘长志	备用金借款	124,020.50	1 年以内	3.23
李德春	备用金借款	8,296.37	1 年以内	0.22
曹振华	备用金借款	2,000.00	1 年以内	2.44
	备用金借款	91,480.50	1-2 年	
王光荣	备用金借款	3,000.00	1 年以内	1.12
	备用金借款	40,000.00	1-2 年	
合计		**480,406.95**		**12.53**

（4）其他应收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学民	借款	33,892.05	1 年以内	13.44
		481,173.95	1-2 年	

马连涛	备用金借款	211,609.58	1 年以内	5.52
崔绍会	借款	50,000.00	1 年以内	3.98
		102,377.50	1-2 年	
北京至善明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暂付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3.91
王国明	借款	20,000.00	1-2 年	3.65
		120,100.00	2-3 年	
合计		**1,169,153.08**		**30.50**

（5）其他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临朐沂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临朐沂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1,000,000.00元、30,500,000.00元，由于本公司与该公司为合作借款，以本公司名义向银行借款，抵押物为对方单位所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其实施个别认定，不予计提坏账。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各期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688,207.89	4,169,649.54	2,500,833.27
在产品	4,171,867.92	980,694.16	926,203.60
委托加工物资	235,257.73	204,995.74	-
发出商品	3,855,389.89	7,493,558.24	5,292,064.77
库存商品	5,086,214.36	5,146,418.24	3,233,057.78
合　计	18,036,937.79	17,995,315.92	11,952,159.42

从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处于各环节的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2012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存在减值3,116,000.00元，主要是历年来因销售合同不再履行所致。2013年末及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将前述已减值的存货进行了处置。

7、固定资产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0,012,111.43	33,114,607.56	10,371,524.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119,000.04	26,169,664.06	5,382,520.64
机器设备	3,368,951.87	3,458,951.87	1,971,349.57
运输设备	3,199,793.75	2,185,777.75	2,377,678.75
电子设备	727,079.37	723,269.37	375,918.26
其他设备	597,286.40	576,944.51	264,056.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28,839.20	4,220,135.53	3,382,912.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79,600.43	1,277,031.43	844,476.52
机器设备	855,253.57	762,353.41	572,014.69
运输设备	1,948,775.19	1,700,764.30	1,700,066.28
电子设备	387,352.59	306,230.49	209,040.15
其他设备	257,857.42	173,755.90	57,314.37
三、账面价值合计	35,183,272.23	28,894,472.03	6,988,612.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739,399.61	24,892,632.63	4,538,044.12
机器设备	2,513,698.30	2,696,598.46	1,399,334.88
运输设备	1,251,018.56	485,013.45	677,612.47
电子设备	339,726.78	417,038.88	166,878.11
其他设备	339,428.98	403,188.61	206,742.5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1,552,014.57元。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10,000.00
东厂研发楼			649,034.60
1 号车间		9,880.00	12,927,032.66
2 号车间	5,784,320.50	4,688,626.00	50,000.00
办公楼	39,760.00	39,760.00	39,760.00
道路		1,066,030.20	603,800.00

零星工程	173,425.46	608,949.56	1,702,830.34
研发楼		4,946,067.54	
学院综合楼		158,481.00	4,318,852.54
围墙		61,290.00	335,000.00
行车			514,194.34
合计	**5,997,505.96**	**11,579,084.30**	**21,350,504.48**

截至2014年6月30日，2#车间钢结构部分已施工完毕，总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目前仍计入在建工程，1#车间能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2012年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利息金额为807,834.15元，2013年资本化利息金额为655,016.01元，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22,074.57	13,347,344.71	7,844,281.90
土地使用权	13,165,236.96	13,190,507.10	7,844,281.90
财务软件	156,837.61	156,837.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2,897.88	298,579.10	162,317.07
土地使用权	343,095.53	292,697.69	162,317.07
财务软件	9,802.35	5,881.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69,176.69	13,048,765.61	7,681,964.83
土地使用权	12,822,141.43	12,897,809.41	7,681,964.83
财务软件	147,035.26	150,956.20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对外抵押明细如下：

类别	土地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m2）	摊余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临国用（2012）第65号	临朐县城关街道纸坊村	19,158.00	4,238,307.4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2,800,000.00	60,600,000.00	55,3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		
合 计	**58,800,000.00**	**60,600,000.00**	**55,300,000.00**

（2）抵押借款：

① 2013年9月4日，公司以临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9月更名为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临国用（2012）第994号土地作为抵押，取得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短期借款2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8月29日。

②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以临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9月更名为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所有邻国用（2012）第996、997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

③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以马连涛所有济房权证高字第050883、050887号房产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借款1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1日。

（3）抵押+保证借款：

①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以临国用（2012）第65号、临国用（2011）第813号土地作为抵押，由马连涛、李德娟提供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借款24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

②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以临国用（2012）第65号、临国用（2011）第813号土地作为抵押，由马连涛、李德娟提供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借款36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1,000,000.00	3,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00.00**	**3,400,000.00**

本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2,400,000.00元，均将于报告期末后的六个月内到期。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27,537.39	5,416,121.86	10,078,732.97
1-2 年	3,079,560.43	4,171,630.00	472,822.89
2-3 年	299,445.25	192,103.20	15,041.38
3 年以上	473,358.79	422,076.79	409,185.41
合 计	**10,979,901.86**	**10,201,931.85**	**10,975,782.65**

（2）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800.00	1-2 年	设备款
淄博博山鹏通电动滚筒厂	非关联方	348,45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一诺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207.7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临朐县东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42.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鲁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87.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3,225,686.79**		

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88,114.00	28,997,857.70	26,836,189.07
1-2 年	4,640,044.10	2,300.00	4,452,280.00

合 计	16,628,158.10	29,000,157.70	31,288,469.07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京能电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100.00	1 年以内	销售设备
		1,290,000.00	1-2 年	
山西澍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销售设备
		500,000.00	1-2 年	
赤峰市鸿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8,000.00	1 年以内	销售设备
获嘉县华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700.00	1 年以内	销售设备
	非关联方	491,100.00	1-2 年	
平凉市金土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销售设备
合 计		10,104,9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9,273.41	5,441,071.92	1,886,996.58
合 计	1,849,273.41	5,441,071.92	1,886,996.58

6、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266.00	-1,104,128.60	-277,633.41
土地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913,621.94	-686,941.00	839,287.45
城市建设税	13,273.24	10,817.50	39,638.17
教育费附加	7,963.94	6,490.50	23,78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09.29	4,327.00	15,855.26
房产税	66,382.37	51,562.45	9,695.01
土地使用税	19,631.13	85,016.13	25,265.88

印花税	1,118.36	770.75	4,752.00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5,683.38	20,181.18	7,281.2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54.65	2,163.48	8,318.41
合 计	**-896,871.58**	**-1,609,740.61**	**696,242.97**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7,523.25	8,881,802.59	1,186,948.27
1-2 年	40,375.56	211,339.06	343,562.86
2-3 年	231,987.92	198,562.86	64,444.00
3 年以上	199,397.85	140,283.85	115,889.85
合 计	**1,939,284.58**	**9,431,988.36**	**1,710,844.98**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陈栋	非关联方	402,783.06	1-2 年	安装费
老徐物流	非关联方	358,190.00	1 年以内	运输费
张龙滨	非关联方	227,332.00	1 年以内	施工费
临朐县汇源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施工费
临朐鑫盛建筑工程安装队（田学利）	非关联方	109,863.80	2-3 年	安装费
合 计		**1,208,168.86**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个人和单位的款项，主要是用于结算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建设以及销售时发生的运输费用。

8、长期借款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车贷借款	249,779.34	70,405.00	122,050.00
合 计	**249,779.34**	**70,405.00**	**122,050.00**

公司的长期借款全部为购车贷款。

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1,528,297.00	6,800,000.00	-
合计	11,528,297.00	6,800,000.00	-

（1）2013 年 9 月 9 日，临朐县财政局下发临财指[2013]156 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3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 630.00 万元，专项用于粉煤灰制备高强度陶粒技术装备项目。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该笔财政拨款，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2）2013 年 12 月 2 日，临朐县财政局下发临财指[2013]280 号《关于下发 2013 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信息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专项用于利废装备信息技术推广中心项目。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该笔财政拨款。

（3）2013 年 12 月 30 日，临朐县财政局下发临财指[2013]511 号《关于下发 2013 年专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专项资金 15 万元，专项用于立式搅拌机项目。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该笔财政拨款。

（4）2014 年 3 月 26 日临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专项资金 457.8297 万元，专项用于粉煤灰制备高强度陶粒技术装备项目。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该笔财政拨款。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九）报告期各期末及改制后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股东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马连涛	15,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刘长志	3,7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曹振华	2,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王光荣	2,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李德春	1,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3,222.93	233,222.93	231,526.7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3,222.93**	**233,222.93**	**231,526.78**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424,767.10	409,501.78	-1,549,053.4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70,295.98	16,961.47	2,176,172.49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96.15	217,617.25
减：整体变更折股			
本期期末余额	1,695,063.09	424,767.10	409,501.78

4、股份制改造后股东权益情况

2014年9月1日，恒远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7,328,286.01元为基数，全体股东出资同比例折为股本2,500万元，超出部分2,328,286.01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724228122218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额	持股比例（%）
1	马连涛	15,000,000.00	60
2	刘长志	3,750,000.00	15
3	曹振华	2,500,000.00	10
4	王光荣	2,500,000.00	10

5	李德春	1,250,000.00	5
合计		25,000,000.00	10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名称	山东恒远建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80724200009326
住所	临朐县城关街办大陡沟村（北外环路西首）
法定代表人	马连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检修；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2 年 5 月 25 日

该子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并于2012年5月25日注销。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马连涛的持股比例为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刘长志	15.00%
曹振华	10.00%
王光荣	10.00%
李德春	5.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马连涛、谭向前、刘长志、黄福强、曹振华、李德春、王光荣、温鹏、冯波、魏萍、迟焕磊、赵峰。

上述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谭向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临朐东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魏萍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向前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0日
住所：	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枫路1066号17号楼17-7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禁止项目，其他依法需要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凭相关许可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26300003647

（2）临朐东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朐东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萍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住所：	临朐县城龙泉路60号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水利工程建设、镇村道路建设及维护、土地整理开发、农业产业化建设、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24000000301

报告期内，魏萍曾担任临朐东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后，魏萍辞去上述职务，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马连涛先生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并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各类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由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并未履行相关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人保证，如与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安信农业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临朐县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2.25	2015.2.24	否

2、重大诉讼

公司除对付款逾期的客户提起诉讼外，详见本节"四、（七）、3 应收账款"，

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1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74号评估报告，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2,732.82万元，评估后价值为3,296.60万元，本次评估用于公司股份制改造之目的。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654,331.91元、54,014,917.27元和22,535,812.87元，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固废制备蒸压砖生产线，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受下游建材行业及矿山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利废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已经掌握了固废制备陶粒轻骨料技术、尾矿泵送充填技术和尾矿浓缩干排技术，并且具备了生产线制备能力。公司在吸收消化国外技术的基础上正开展陶粒生产线的中试工作，并已与意向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的充填技术已应用于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的周源山煤矿，该项目合同单体合同金达到1377万元。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83%、91.90%和79.11%，虽然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处于偏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新厂建设占用的短期借款较多；另一方面是因为新厂建设之初，公司的土地、房产权证尚未取得，公司依靠临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外部担保取得的借款除满足自身使用外，另提供给临朐沂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临朐沂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约定了利息分摊原则，并于报告期末全部收回对临朐沂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后向工商银行归还了由临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600万元借款。由于公司土地权证、房产证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具备依靠自身贷款的能力，在原有银行贷款到期后，将根据自身需要合理控制贷款规模。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3,265,722.82元、19,901,759.06元和20,486,644.26，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分别为55.40%、48.88%和40.25%。虽然应收账款余额没有绝对金额没有增长，但一年以内账龄的款项占比在不断降低，账龄越长带来的回收风险和催收成本越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合同条款设置，增加预收款的比例、减少后付款的比例，加大严格按合同约定收款的执行力度；另一方面，成立了专门的清欠办公室，负责逾期款项的催收工作。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允的坏账计提政策，对账龄较长的款项严格计提坏账准备，并进一步针对恶意欠款或无支付能力的客户采取法律措施，以保障应收款项最大程度的回收。

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2010 至 2015 年中国工业固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由 40%提高至 50%，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将从“十一五”期末的 11 吨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16 亿吨，年产值达到 5,000 亿元。规划中提出了涉及尾矿、粉煤灰、钢渣等十个重点综合利用工程，年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 4 亿吨，社会总投资需求达到 1,000 亿元，预计实现年产值 1,445 亿元。

公司将在立足目前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发展以下技术和产品，不断拓宽产品线。

1、固废制备空心蒸压砖技术

利用工业固废制造蒸压砖，成为当前最符合市场需求和土地保护政策的传统烧结砖替代方案。蒸压砖市场需求量大，性能优良，不易破损（运输破损率仅2%），又可大量消耗固废（掺加量可达90%以上），具备极高的综合效益。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含硅量达标的工业固废，如粉煤灰、尾矿渣等。

2、固废制备陶粒轻骨料技术

陶粒轻骨料是通过窑炉高温（1,100摄氏度以上）烧结物料，生成具备轻质高强、保温隔热、耐火阻燃等优点，用途广泛的建筑骨料，以替代国家禁采的传统骨料石子等。其原料可为尾矿、粉煤灰、赤泥、水体底泥、粘土等，制备过程中的高温烧结环节能将重金属有效地固化其中，不会析出，对于尾矿、土壤、赤泥、底泥的重金属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3、尾矿泵送充填技术

尾矿充填是消化量最大的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特别是全尾砂胶结充填，一方面可将60%以上的尾砂充填于井下，从而大幅减少尾砂排放和土地占用、保护生态环境；另一方面，高质量的充填体可对井下采空区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避免采空区围岩的塌落，从而使矿区地表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此外，以矿山充填配合矿柱的回采能显著提高地下矿石资源的回收率，与其它采矿方法相比，可提高10～20%以上，显著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传统方式排尾的矿山和尾矿库。

该技术还可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储运、远距离输送、污泥干化和入炉焚烧，是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最佳方式之一；可应用于大排量高压水煤浆输送；洗煤厂、电厂原生煤泥输送及发电燃烧；高浓度铁尾矿浆、黄金尾矿的远距离输送；电石泥、氧化铝的赤泥、炼钢转炉泥、硫脲渣、造纸污泥、糖渣以及粉煤灰等黏稠物料的远距离输送等诸多领域。

4、尾矿浓缩干排技术

尾矿浓缩干排是利用由旋流器、浓密机组成的浓缩系统，将含固率 10-30%的尾矿浆浓缩为含固率 60-75%以上可直接用于矿山充填或建材生产的膏体，或进一步利用脱水筛和带式压滤机将其脱水至含水率小于 20%的半干状态，实现尾矿的干堆。尾矿浓缩干堆，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尾矿库的库容压力，是新式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可选方案之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马连涛　　谭向前　　黄福强

曹振华　　刘长志

监事：

李德春　　王光荣　　温　鹏

高级管理人员：

马连涛　　黄福强　　刘长志

冯　波　　魏　萍

山东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芳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鲁　　王　飞

宁文昕　　程文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5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项　浩：项浩

经办律师：

冯利辉：冯利辉　　王波涛：王波涛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 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 李景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2 月 上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牛从然　　孙珍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2月 1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二）查阅地点：

1、挂牌公司：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临朐县城关街道柳衡路 128 号

电话：0536-3667577

联系人：魏萍

2、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531-68889765

联系人：宁文昕 王飞